

#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材料，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未与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鉴证报告，公司已履行了本次置换事项相应的决策程序。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53,232.75 万元置换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以下无正文，为独立意见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翁君奕\_\_\_\_\_

陈友梅\_\_\_\_\_

林东云\_\_\_\_\_

2022年3月24日